

# 人权法方向

## 目录

第一部分：人权与人道法研究中心简介.....	2
第二部分：人权与人道法专业方向简介.....	5
第三部分：人权与人道法专业方向师资介绍.....	6
第四部分：选拔标准和程序.....	10
第五部分：专业必修课程简介.....	12
第六部分：法律硕士人权法方向教学培养计划（略）.....	14

## 第一部分：人权与人道法研究中心简介

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与人道法研究中心是北京大学法学院下属的教学科研机构。中心成立于1997年4月25日，原名为“人权中心”，是一个由法学院国际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劳动法学、比较法学等多学科的教师组成的学术团体。为扩大研究领域和国际交流与合作，2008年4月23日更名为“人权与人道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人权中心）。

人权中心主任是北京大学法学院沈岷教授，执行主任为白桂梅教授，李红云教授为内务与财务负责人，龚刃韧教授为中心前主任。法学院陈瑞华教授、陈一峰副教授、易平副教授、阎天助理教授、彭鐔助理教授、兼职硕士指导老师李莹和梁晓晖都是人权中心的指导老师。梁晓晖老师自2005年开始一直是人权硕士项目“工商业与人权”课程的兼职授课教师。

本中心旨在促进人权与人道法领域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促进人权与人道法的教育发展、提高中国公民的人权意识。人权中心自1997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人权教育和研究活动，在人权教育方面一直走在国内的最前沿。中心于1997年在研究生层次开设国际人权法的专题讨论课程，2001年又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了国际人权法的通选课，选课人数超过150人。

中心不仅是国内大陆最早开设人权课程的机构，而且是第一个将人权教育推向专业化、长期化、正规化的机构。中心自2004年开始

与瑞典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合办“人权硕士项目”，到目前已经13年之久，从该项目毕业的学生已经超过300人。人权硕士项目是全国第一个，全亚洲第三个同类项目。共先后开设过十几门课程，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目前人权硕士项目开始的六门课程对于项目学员来讲均为必修课，即春季四门（国际人权宪章、人权与法治、人权法专题和国际人权保护机制研究）和秋季两门（人权保护系列讲座和工商业与人权）。

二十年来，在研究方面，中心致力于推动人权与人道法领域学术事业，开展了多项研究项目，在许多方面填补了国内的空白。

1998-1999年，中心与香港大学法学院共同开展“司法公正与人权保护”的合作研究，并出版了论文集《司法公正与人权保障》（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中心陈瑞华教授负责的研究项目最终成果包括《未决羁押制度的实证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刑事辩护制度的实证考察》（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等。2003年，白桂梅教授和龚刃韧教授分别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交了《消除妇女歧视公约在中国实施》和《人权条约在中国法律地位》的英文研究报告。中心与渥太华大学有长期合作关系。双方于2001年至2003年间合作研究“国际人权条约在国内的实施”并出版《法治视野下的人权问题》（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2005至2007年双方进行“促进中国的反歧视”等合作研究项目，由于反歧视项目内容较为广泛，可分为农民权利、妇女权利、艾滋病病毒/乙肝病毒携带者权利、少数者（包括前科人员、同性恋、残疾人、少数民族）权利四个部分，部分

的研究结果已编辑出版英文版专著。2004年3月6-7日，中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高专办事处、英国文化委员会联合举办“以权利为基础促进发展”的大型国际研讨会，并将会议中的发言和论文结集出版为《以权利为基础促进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中心自2004年开始面向研究生开设了“工商业与人权”课程，是中国最早开设此课程的研究机构。人权中心陈一峰老师与Ulla Liukkunen教授合作出版英文论文集“China and ILO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Bulletin of Comparative Labour Relations)”和“Implementation of Fundamental Labour Rights in China: Legal Architecture and Cultural Logic”，并在《中外法学》发表论文《跨国劳动法的兴起：概念、方法与展望》等。阎天老师出版了《川上行舟——平权改革与法治变迁》（清华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翻译出版了《反就业歧视法国际前沿读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彭鐔老师的研究成果有Rural Land Takings Law in Modern China: Origin and Evolu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等。

## 第二部分：人权与人道法专业方向简介

自 2004 年起，人权中心与瑞典隆德大学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联合创办了人权硕士教育项目。该项目创立至今，已成功进行了十几年，有近 300 名全校不同专业的研究生接受了人权硕士项目的教育，中心在此期间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

目前人权硕士项目的课程包括人权与法治、国际人权保护机制、国际人权宪章、人权保护专题讲座、工商业与人权和人权法专题六门必修课程，此外还有人权研究方法等网络选修课程。

### 第三部分：人权与人道法专业方向师资介绍

#### 1、 校内导师：

沈焯：中心主任。现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与人道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研究院、博士生导师，中国行为法学会软法研究会会长，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2014年—2017年)。

2006年7月至2014年7月，曾担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2010年教育部新世纪人才；2014年第七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在北京大学先后于1992年、1995年、1998年获法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

研究领域：行政法、宪法、人权。

开设课程：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原理

白桂梅：中心执行主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曾任加拿大达尔豪斯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曾在瑞典隆德大学国际法与人道法研究所访问研究，在牛津大学继续教育与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合办国际人权法暑期办讲学，多次在中国欧盟人权对话以及中国与其他国家的双边人权对话并做主持人和主旨发言人。于1978年获北京大学西语系学士学位，1982年获北京大学国际法硕士学位，1982年获加拿大达尔豪斯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1997年获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研究领域：国际法、国际法基本理论、国际人权法。

开设课程：国际人权保护机制研究

龚刃韧：中心前任主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曾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日本京都大学法学院客座研究院、英国诺丁汉大学法学院短期学习和研究、日本九州大学客座教授。于1988年获日本北海道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研究领域：国际公法、人权法。

开设课程：人权与法治

李红云：中心内务、教务负责人。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曾任美国密苏里大学堪萨斯城分校访问学者。获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研究领域：海洋法、国际人道法、国际法

陈瑞华：中心老师。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曾在北京大学法律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作高级访问学者。于1989年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92年获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硕士学位、1995年获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学位。

研究领域：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司法制度、程序法理论、法学方法。

开设课程：刑事诉讼法

陈一峰：中心老师。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德国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与国际法研究所、英国剑桥大学劳特派特国际法中心、斯德哥尔摩大学国际法与正义中心、以及奥斯陆大学挪威人权中心访问

学者。于 2004 年获南京师范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06 年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2010 年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

研究领域：国际法历史和理论、国际组织法、全球治理、国际劳动法与比较劳动法

开设课程：国际公法、国际组织法、中国国际法实践

易平：中心老师。北京大学副教授。于 2000 年获北京大学法学院学士学位、2003 年获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2006 年获东京大学法学政治学研究科法学硕士学位、2009 年获东京大学政治学研究科法学博士学位。

研究领域：国际法史、战争法、国际组织法

开设课程：Research Methods in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ory and Practice, 国际法专题研究

阎天：中心老师。北京大学助理教授。曾任北京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研究院兼项目官员。于 2007 年获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2008 年获北京大学-隆德大学国际人权法硕士项目结业，2009 年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2011 年获耶鲁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LL.M）学位，2014 年获耶鲁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J.S.D.）学位。

研究领域：社会法学。

开设课程：Legal Chinese

彭鏞：中心老师。北京大学助理教授。曾任北京大学公众参与中心高级研究院兼项目官员、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于 2008



年获北京大学法学、经济学双学士学位，2009年获牛津大学法学硕士（M Jur）学位，2015年获牛津大学法学博士（D Phil）学位。

研究领域：宪法、行政法、土地法。

开设课程：Chinese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宪法

梁晓晖：中心兼职教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社会责任办公室首席研究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上海交通大学企业法务中心研究员。于1998年获得南开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00年获挪威奥斯陆大学文学硕士（M. A.）学位，2002年获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3年获得哈佛大学法学硕士（LL. M）学位，2012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研究领域：工商业与人权、企业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

开设课程：工商业与人权

2、 校外导师：

李莹：北京源众性别发展中心 主任

## 第四部分：选拔标准和程序

### （一） 申请条件

凡北京大学法律硕士项目一年级学生，按期完成其培养计划且必修课程合格者，均可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将被优先考虑：

- （1） 对人权法有浓厚兴趣，并有志于从事相关工作；
- （2） 硕士期间必修课成绩优秀，达到 A 以上；
- （3） 国家英语六级、托福、GRE 和雅思成绩等英语/外语考试优秀。

### （二） 提交材料

申请者应在法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及有关证明文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

- （1） 个人中英文简历；
- （2） 个人陈述：包括本科及法律硕士第一学年的学习和活动经历、工作经历(如有)、选择本方向的原因、未来职业规划等内容；
- （3） 法律硕士第一学年成绩单；
- （4） 外语考试证书和所获奖励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 （5） 人权法相关研究成果复印件(如有)。

### （三） 选拔方法

本方向的选拔为申请材料审核+面试。通过审核的候选人参加面试，面试主要考察法学基础、人权法基础和外语运用能力。根据面

试成绩择优录取。 如果入选者同时被其他方向录取，且本人也选择其他方向，则排名在后的候选人依次递补。

## 第五部分：专业必修课程简介

1、人权保护专题讲座 32 课时 2 学分 授课教师：陈瑞华、沈岍等

本课程目的及要求：

课程由陈瑞华、沈岍及其他多为法学院人权中心老师连同其他院校老师分别讲授刑法程序与禁止酷刑中的人权问题，行政法与人群保护、老公权利保护、妇女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反歧视问题以及国际难民保护等人权保护的专门领域。

教学方式：本专题课以教师讲授为主，学生讨论为辅。

考核方式：论文+平时成绩。

2、国际人权保护机制研究 54 课时 3 学分 授课教师：白桂梅

本课程目的及要求：

通过阅读必要的参考资料，对国际人权保护机制的主要理论和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分析，以提高学生国际人权保护机制的理论水平，为学生进行进一步的专题研究奠定相关理论基础。

教学方式：本专题课以教师讲授为主，学生讨论为辅。

考核方式：闭卷考试+平时成绩。

3、国际人权宪章 54 课时 3 学分 授课教师：外教

本课程目的及要求：

本课程旨在系统地讲授确立在两个主要的人权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以及公民、政治权利公约中的各项基本人权，并阐明这两个公约对其他联合国系统内后来发展的各种细致的人权公约的影响、以及对于联合国人权实施机制发展的作用。

教学方式：本专题课以教师讲授为主，学生讨论为辅。

考核方式：论文+平时成绩。

4、人权与法治 54 课时 3 学分 授课教师：彭鋈等

本课程目的及要求：

本课程由彭鋈、车浩、贺卫方、李红海、陈永生、王社坤、湛中乐、葛云松老师分别从西方人权观念、刑法与人权、人权与中国司法改革、英国法治与人权、刑事诉讼与人权、环境与人权的法律理论和实践、行政法与人权、民法与人权等内容，从宪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环境法等角度分别阐述不同的法律领域的人权相关内容。

教学方式：本专题课以教师讲授为主，学生讨论为辅。

考核方式：论文+平时成绩。

## 第六部分：法律硕士人权法方向教学培养计划（略）